阿州茂环建审〔2019〕17号

阿坝州茂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阿坝州茂县羌文化旅游长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你单位报送的《阿坝州茂县羌文化旅游长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关于阿坝州茂县羌文化旅游长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专家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茂县凤仪镇坪头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坪头古寨旅游景区主道沥青路面铺装800米约4000平方米；居民巷田园小路道路面铺装约6000平方米；栈道整改1100米；景区内围护和栏杆整改4800米；铺设景区内地下主排水管网5000米；新建环城栈道约400米；新建观景平台约150平方米和平台围护栏杆约200米；新建山间小道约320米；新建停车场面积约1800平方米；新建停车场旅游厕所2座面积约60平方米；更换现有休息亭瓦面为PVC阻燃仿茅草瓦屋面约200平方米；新建碉楼3座及旅游景区内标示、标牌及其他配套设施。总投资11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0.99%。

项目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属于“鼓励类”“三十四、旅游业 3、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本项目已取得了茂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阿坝州茂县羌文化旅游长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发改行审[2018]56号）和《关于调整茂县羌文化旅游长廊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的批复》（茂发改行审[2019]87号），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的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茂县凤仪镇坪头村，根据《茂县全域旅游规划（2019-2035）》，坪头羌寨属于规划的“双创”任务分解表（2019-2020）中的“3个国家4A旅游景区建设”中的一个，坪头村景区符合茂县全域旅游规划。茂县旅游发展局出具了《关于茂县坪头村羌乡古寨符合茂县旅游规划的说明》，明确了羌乡古寨景区符合茂县旅游景区规划。同时项目取得了茂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办理阿坝州茂县羌文化旅游长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茂自然资函[2019]283号），茂县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办理阿坝州茂县羌文化旅游长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回函》（茂建住函[2018]180号），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项目环保专项资金，严格执行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减缓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结合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景区已建成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合理优化施工场地布局，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

（三）落实施工固废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处置工作，合理利用工程土方，减少剩余土方量，弃方应集中堆放，及时处理，对临时堆放点应采取防尘、防雨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尤其是拆除水泥路面弃渣外运至距离项目10公里处的弃渣堆放场，禁止随意堆放。

（四）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理和平整施工场地，恢复生态环境，做好项目区内绿化等工作。

（五）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必须由茂县市政污水排污管网集中收集后排入茂县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禁止随意排放；加强停车管理，减轻噪声污染；同时对景区内的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六）其他未尽事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及要求。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阿坝州茂县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4日